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1100766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內政部核定「變更東北角海岸(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)風景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」案，自111年1月27日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規定及內政部111年1月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36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變更計畫書、計畫圖(張貼本府及本市瑞芳區公所、貢寮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)。
- 二、本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網 站 (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)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市長 侯友宜